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二三七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友北文化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大紙業六號

監督寺廟條例規定 募建寺廟延不登記 主管機關得革除住持 大法官會議認不抵觸憲法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十一月一日舉行之第七八三次會議中，就人民聲請解釋，行政法院七十一年判字第一五七五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寺廟登記規則第十一條是否抵觸憲法一案，作成釋字第二〇〇號解釋。

解釋文爲：

寺廟登記規則第十一條撤換寺廟管理人之規定，就募建之寺廟言，與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立法意旨相符，乃爲保護寺廟財產，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本旨，並無抵觸。

解釋理由書爲：

按監督寺廟條例第五條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同條例第六條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寺廟有管理人者，雖非僧道，亦得管理之。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違反上述規定者，依同條例第十一條前段規定，「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寺廟管理者雖非僧道，亦未用住持名稱，如實係對寺廟有管理權之人，依上述第六條立法意旨，仍有上述第十一條之適用。

內政部依法定職權訂定寺廟登記規則，其第十一條規定：「寺廟於通告後逾期延不登記及新成立寺廟不聲請登記者，應強制執行登記，如無特殊理由，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就募建之寺廟言，與前開監督寺廟條例之立法意旨相符，乃爲保護寺廟財產，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本旨，並無抵觸。至募建寺廟之住持或管理人經革除後更換問題，業經本院院字第一七八八號解釋在案。本件解釋，係就募建寺廟而爲，其他寺廟，不在解釋範圍，併此說明。

按本案聲請人高三進係臺北市永靜廟之寺廟管理人。該廟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六十六年訴字第一二八五二號）認定爲募建之寺廟。六十九年有市民許加向臺北市政府一再函促，聲請人因該寺廟之信徒派下範圍及確切信徒人數無從認定，致無法遵照辦理，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乃於七十一年，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撤除聲請人之管理人職務。聲請人不服，經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七十一年判字第一五七五號確定判決以寺廟登記規則第十一條「寺廟於通告後，逾期延不登記者：……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爲基礎，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聲請人乃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大法官會議經反復研議，作成本號解釋。

該會議由黃院長少谷擔任主席，大法官李志鵬、楊日然、李鐘聲、范馨香、張承槱、劉鐵錚、鄧傳楷、翟紹先、楊建華、馬漢寶、張特生、翁岳生、楊與齡、吳庚、鄭健才等十四人出席，范秘書長魁列席，陳瑞堂出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暨解釋理由書經該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監院中央巡察司法組 讚揚高院北桃地院 司法業務不斷進步

【本刊訊】監察院七十四年度中央機關巡察司法組李委員存敬、許委員炳南、曾主任秘書豈凡一行三人，於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巡察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並由高、地院聯合舉行業務簡報，首先高院褚院長及臺北地院吳院長分別報告一年以來業務概況，均獲巡察委員稱讚，如重大刑案、民事調解、和解、非訟事件之處理。㈦監察院受理人民陳訴（情）案件，司法機關所佔比例頗高，制作裁判書要有說服力，兩造爭執要點，尤須一一交代清楚，不可過於簡略，如此一來，一方面俾當事人心悅誠服，另一方面又可藉此加強法律教育。當然監察院對於處理此類陳訴事件，非常愼重。最後由褚院長代表感謝巡察委員給予許多寶貴指示，會議至十一時卅分圓滿結束。

【本刊訊】監察院七十四年度中央巡察司法組委員李存敬、許炳南、主任秘書曾豈凡等一行，由司法院副秘書長呂有文、法務部常務次長陳涵陪同，於日前蒞臨桃園地區巡察司法機關。院長葛義才、首席戴玉山、看守所所長莊正忠皆親自迎送，並在法院大禮堂舉行簡報及座談會。

首先由葛院長致歡迎詞，而後分別各就機關業務作扼要報告，會中李、許等三個巡察委員一致強調司法工作的重要性。並對桃園地區法院、檢、所等三個司法機關，各項設施完善，法庭管理有序，提解人犯安全措施嚴密，裁判正確性增高，重大刑案多採合議制審判，從重量刑，遏止犯罪，維護社會安寧，充分運用緩刑，微罪不舉，以及看守所囚情穩定等加以讚揚。同時，兩位委員亦續請司法官要有擔當，發揮道德勇氣，對於情節較輕的初犯，給與更多自新機會，或以職權不起訴，或者免刑；對於公設辯護的品質，應求提高，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的訟案，應儘速處理；並加強宣導訴訟救助，俾一般民衆知所利用。

高檢處座談會決議 妥適執行查察工作 防制金錢暴力介入選舉

【本刊訊】臺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於十月三十日上午在臺北舉行座談會，就如何妥適執行選舉查察工作，廣泛交換意見。

座談會是由高檢處召集，對於執行省、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查察工作，作成了下列決議：

一、各地檢處及其分處以鄉鎮市爲單位，指派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之刑事案件。高檢處及其分處以縣市爲單位，指派檢察官督導查察工作。

二、檢視以往各項選舉時所發生之刑案，研討如何適用法律，務期做到公正持平，毋枉毋縱。

三、據高檢處石首席檢察官明江表示，爲徹底端正選風，將有效發揮檢察官功能，全面打擊犯罪。希望全體國民，建立民主以守法爲先之共識，共同提升選舉品質，促進國家社會之安定與繁榮。

國父紀念館展覽活動 歡迎同人前往參觀

【本刊訊】國父紀念館爲宏揚　國父思想，增進國內外人士對我國現代史及當前建設進步實況之瞭解，特於十一、十二月份舉辦各項展覽活動，歡迎外賓、僑團、回國觀光人士及國內機關、團體員工前往參觀。該館所舉辦各項展覽活動日程如下：

一、國父領導革命建國史蹟特展：自十一月十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光輝的十月特展：自十月十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

三、三民主義建設成果展覽—慶祝臺灣光復四十週年：自十月十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中華民國電訊特展：自十月十日起至十二月十八日止。

五、中國大陸實況展覽：自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國父畫紀」展覽：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

七、七十四年全國圖書展覽：自十一月十七日起至七十五年元月四日止。

八、國父紀念館主辦第十三屆全國青年書畫比賽優勝作品展覽：自十一月八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

以上各項展出時間均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九、多媒體電影——中華民國成功的故事：長期放映，每日十時、三十分各一場，週末及例假日加映十五時一場。有中、日、英、西語等發音。

十、文化講座：自十一月二日起至十二月二十八日止，每週末下午二時半起各演講一場，均聘請專家學者主講。

十一、經濟發展專題講座：十一月二十四日、十二月一日下午二時半起各演講一場，均聘請專家學者主講。

加強推動司法人員的體育活動

最近教育部來函，希望各司法機關，遵照國民體育法的規定，加強推動員工體育活動。凡機關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負責辦理員工體育活動的設計及輔導事宜，並應視實際情形需要，訂定各項體育活動的時間與計劃，推動所需經費，可參照員工人數，編列年度體育經費，冀能配合全國普遍地予以推動。

按體育活動有多種功能，不但可以強健體魄，提振工作精神，並可變化氣質，美化心靈，使我們的生活過得充實愉快，更具意義。司法人員職司平亭，日理訟案，工作繁重，長期勞累結果，致英年罹疾者，不在少數，諸如患有胃腸病、高血壓、關節炎、肝病、心臟病等，屢見不鮮。此類病症，肇因固多，但其主要原因，與平日缺乏適當活動，實有密切關係。俗語云：「流水不腐，戶樞不蠹。」人體器官，苟無適量活動，同樣的易於失調異常，喪失其應有的功能。因之，欲保持身心舒暢健康，每人必須參加合乎個人興趣的活動，而且要持之以恒，經常鍛練，如此，必可增進身體的適應能力，從而減除疾病的感染機會。

司法人員由於工作性質，大都性情保守，屬於粗曠型的人數不多，可以積極推動的體育活動，以較緩和者最爲適宜，動態方面，例如郊遊、爬山、海釣、游泳、慢跑、舞蹈、自行車、太極拳、外丹功以及高球、桌球、羽球、網球等球類活動；靜態方面，如書畫、音樂、電影欣賞，以及象棋、圍棋、橋牌等所謂頭腦體操，甚至我國固有的跳繩、踢鍵子、放風箏等民俗體育活動，參無一不是有益身心，值得我們努力提倡的。

當然，要推動體育活動，首先會遭遇到的就是經費問題，目前各級司法機關，都無編列體育活動經費的預算，每年春秋兩季，偶有舉行自强活動，多數是靠本機關節餘人事經費，或者仰賴事務費支用，如此，不僅會影響正常業務，而且辦起活動來，捉襟見肘，往往因陋就簡，難達預期的效果。假如，各司法機關，均能依照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參照員工人數，編列年度體育活動經費」的規定，逐年編列預算，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負責策劃推動，相信司法員工的體育活動，必能蓬勃順利推展。

司法節論文比賽 歡迎同人參加

【本刊訊】慶祝第四十一屆司法節籌備委員會，爲鼓勵同人公餘進修，培養寫作興趣，特舉辦論文比賽。

參加資格：凡現職司法人員及司法官訓練所法官班在所同學均可參加。

論文題目：（參加人任選其一）一、蔣總統經國先生昭示國人「以理性化偏激，以忠恕致祥和」。試申其義。二、論司法人員之時代使命。三、如何提振道德？四、論嚴以律己及廣吸新知之道。五、如何建立化莠爲良的現代化獄政？

錄取名額及獎品：第一名取一篇：獎金新臺幣（下同）七千元、獎狀一幀。第二名取二篇：獎金各六千元、獎狀一幀。第三名取三篇：獎金各五千元、獎狀一幀。佳作取一至四篇：獎金各二千元、獎狀一幀。

文言語體不拘，以六仟字左右爲原則。加註標點符號，並以稿紙繕寫清晰。參加論文比賽人員之「姓名、服務單位、級職」，應自行用白紙（長二〇公分、寬三公分）作浮簽貼於論文首端，以備編號、彌封，無記名評審。七十四年十二月十日截稿（以郵戳爲憑）。

稿內亦勿具名，但封套須寫明姓名、服務單位及級職，並註明「徵文」字樣，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收。臺北地區司法同人得獎人員應參加司法節慶祝大會，直接頒獎。其他地區送由服務單位轉頒。來稿無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

黃院長勉研究員 維護完美信譽 建立尊嚴形象

【本刊訊】司法院第八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已於日前圓滿結束。當日並在自由之家舉行結業聚餐，黃院長、洪副院長親臨主持，黃院長即席以「維護完美信譽，建立尊嚴形象」訓勉同人，並於餐會結束時與研究員一一握手，各研究員獲此殊榮，咸感振奮。

附註：本刊第二三六期第四版「第八期司法業務研究會花絮」一文，將「維護完美信譽，建立尊嚴形象」誤植爲「建立莊嚴形象」，特此訂正。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
民事執行文書格式暨有關法令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五版）二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五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七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四版）四八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　五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　五〇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再版）　二五〇元
法理學（三版）　三〇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四五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一四三—一九三期）　五八〇〇元
冊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恕不折扣。